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戴春美
電話：23212200分機：8557
傳真：23582524
電子信箱：cmda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各單位、機關、非營業特種基金【含受本部各單位、機關、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或委辦之學術機構、財(社)團法人、公會或廠商】之因公奉派出國案件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均一律暫停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近日國內COVID-19確診個案多為境外移入，指揮中心已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因公奉派出國於返國後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本部各單位、機關、非營業特種基金【含受本部補助或委辦之學術機構、財(社)團法人、公會或廠商】之因公奉派出國案件，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均一律暫停辦理。
- 二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單位、機關、非營業特種基金配合轉知受其補助或委辦之學術機構、財(社)團法人、公會



國際貿易局 109/03/25



1097009102

或廠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總務司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、經濟部能源局(石油基金)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、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(中企處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)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部次長及主任秘書辦公室、經濟部會計處

